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第 18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5 月 25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主任德淵、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張代館長蓮珠（陳組長賢錫代）、歐主任光勳、顧院長兼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徐所長玫瑩、井院長兼所長迎瑞、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葉院長兼所長貴玉、林所長春美、顧所長家鈞、蘇主任一志、梁主任瑞安、張主任譽騰、童總監乃嘉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三：同仁反映招待所打掃不徹底及相關燈具設備應注意更新一事，請總務處改善。(總)

◎執行情形：已要求清潔人員加強清潔改善，並全面清查相關燈具設備，若有舊壞將予更新。

本次決議：請在主管會報說明清潔改善加強情形。(總)

◎執行情形：於下次主管會報說明。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研習

伍、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9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學雜費不調整。

(二) 鋼琴伴奏合作研究所及音樂表演創作研究所學雜費比照M.F.A 收費。

(三) 為免註冊繳費認定之困擾，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於註冊時先預繳9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當週補繳差額。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6月8日校務會議確認完畢。

二、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相關問題，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二) 新生之論文指導課一律以「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或「創作論述」為課程名稱；舊生部分，系所按新法執行如有困難可

仍依舊法執行。(教)

- ◎執行情形：94 學年度新生學分科目表及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所課程表皆已經 6 月 2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各所新生學分科目表統一名稱為「博士論文」、「碩士論文」或「創作論述」。另自 94 學年度起，本課程不再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指導學生人數支給論文指導費。應藝所及動畫所因舊生課程更動困難，兩所舊生部分仍暫依舊制開設為授課鐘點課程，開課教師不另支領論文指導費。

三、有關擬修訂本校《藝術觀點》出版實施要點第二、三及第九點，

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修正通過，詳[附件二](#)。

(二)《藝術觀點》改為半年刊後繼續以公開展售為原則。另請下次會議提報代理商所佈之通路展售點。

-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報告。

四、有關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陸、主席結論：

一、本校設校以來一向稟持行政中立，除辦理行政中立講演及研習，亦請於南藝服務視窗上設行政中立專區並連結至文官培訓所的行政中立專區，以供同仁參閱相關行政中立資訊。(教)

- ◎執行情形：已掛於南藝服務視窗。

二、請確定職務宿舍區所設網路交換箱請查明是否使用公共用電，若用到特定住戶用電請歸還該戶溢繳費用。(總)

- ◎執行情形：職務宿舍一期A、B、C、D、E網路交換箱全部使用公共用電，職務宿舍二期F、G、H網路交換箱使用住戶用電。其中F棟網路交換箱放置於招待所，G棟安置於G7-2，H棟安置於H5-2。G、H兩棟網路交換箱用電度數均已自住戶用電中扣除。

三、職務宿舍電表請一一標示戶別，以利計費，並避免錯誤。標示後並請發E-mail 通知住戶以作確認。(總)

- ◎執行情形：已將職務宿舍二期每一電表貼上標籤，標明該表所屬的樓層(住戶)，另將以投遞信箱的方式告知用戶，並確認之。

四、目前進行之國樂系大教室及建研所工作室新建工程，請總務處上留言版向同學說明每日會在 9 點開工及趕工原因，請同學體諒，並請工人注意相關施工應注意事項。(總)

◎執行情形：該工程一般施工時間為 08:00AM—17:00PM。會產生較大噪音或須連續施作的工種，例如澆置混凝土、地坪壘平等將事先公告。

柒、臨時動議：

一、有關一貫制國樂系擬於 95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 請考量在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下分設國樂組。(民族所)

(二) 各系所擬提增設系所計畫時請參照改大發展規劃方向來提。(各系所)

◎執行情形：(一) 民族所：繼續研擬中。

(二) 各系所：遵照辦理。

二、本校擬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和日本國立情報學研究所進行締結國際姊妹校案，提請討論。(藝術交流中心)

決議：(一) 同意進行相關作業。

(二) 所需學校簡介資料請從辦理大學校務評鑑簡報資料整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捌、散會：十七時二十分